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南）证字[2014]第 ZX056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D 座 19 层 (530028)
Level 19, Jinyuan CBD Plaza, 63 Jinhua Road, 530028, Nanning, Guangxi, China
Tel: 0771-5511820 Fax: 0771-5511887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锦绣前程股份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锦绣前程股份的设立.....	11
五、锦绣前程股份的独立性.....	14
六、锦绣前程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锦绣前程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锦绣前程股份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锦绣前程股份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锦绣前程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锦绣前程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锦绣前程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锦绣前程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锦绣前程股份的税务.....	70
十七、锦绣前程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4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75
十九、劳动用工情况.....	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7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锦绣前程有限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锦绣前程股份、公司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贝福集团	指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公司	指	广西锦绣前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为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南宁市工商局	指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指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9-00031 号）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9-00004 号）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锦绣前程股份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锦绣前程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锦绣前程股份的责任，锦绣前程股份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

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非法律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锦绣前程股份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由相关报告或文件的出具者负责。

本所同意锦绣前程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锦绣前程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否则，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5日，锦绣前程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0日，锦绣前程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锦绣前程股份的主体资格

（一）锦绣前程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锦绣前程股份系由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10020002929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锦绣前程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振兴路 89 号金业科技园实验楼 A60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皓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外）；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29 日）。国内劳务外包（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限期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委托对集邮票品的加工、包装和检验；接受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通讯产品的销售、服务，通信设备维护，呼叫中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有限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二）锦绣前程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锦绣前程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绣前程股份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锦绣前程股份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锦绣前程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锦绣前程股份系由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0日，周文皓、杨倩、韦序召开股东会并讨论通过《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锦绣前程有限。2007年3月9日，南宁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5010025196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正式设立。

经核查，锦绣前程有限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锦绣前程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015年2月13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同意锦绣前程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21,727,909.55元折成2,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14日，锦绣前程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2015年2月28日，南宁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锦绣前程股份系由锦绣前程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从锦绣前程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咨询服务、招聘服务、职业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9,990,290.53元、734,058,565.06元、186,036,029.39元，营业成本分别为599,744,646.36元、719,768,253.36元、181,282,038.94元。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及2015年1至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9,990,290.53元、734,058,565.06元、186,036,029.39元，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4、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锦绣前程股份设立以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均能够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认为：目前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予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治理机制科学、有效。

3、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分公司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或遗失发票等非主观原因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锦绣前程股份的税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及与公司规范经营

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已归还了上述款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予以清理、规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份发行及锦绣前程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锦绣前程股份的设立”及“七、锦绣前程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绣前程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锦绣前程有限也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锦绣前程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合法、有效。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福集团	1,020	51.00%
2	周文皓	680	34.00%
3	韦波	70	3.50%
4	沈方利	55	2.75%
5	马贵林	50	2.50%
6	姚军	30	1.50%

7	李先卿	25	1.25%
8	区宇	20	1.00%
9	邹婕	20	1.00%
10	张抒伟	15	0.75%
11	黄建民	10	0.50%
12	黄雪芬	5	0.25%
合计		2,000	100%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国海证券负责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国海证券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锦绣前程股份的设立

锦绣前程股份的设立指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锦绣前程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2月10日，南宁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南）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336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锦绣前程有限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29-00010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锦绣前程有限（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1,727,909.55元。

4、2015年1月27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2015年2月13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同意锦绣前程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21,727,909.55元折成2,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锦绣前程有限各股东作为锦绣前程股份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锦绣前程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6、2015年2月14日，锦绣前程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

7、2015年2月28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锦绣前程股份系由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2月13日，锦绣前程有限全体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锦绣前程有限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21,727,909.55元折成2,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以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锦绣前程股份设立的过程中提供了审计和验资服务。

2、锦绣前程有限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锦绣前程有限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29-00010号的《审计报告》。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2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锦绣前程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锦绣前程股份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15年2月14日，锦绣前程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到会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000万股，占锦绣前程股份设立时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员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2月28日，公司完成了从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450100200029294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锦绣前程股份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计、验资等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锦绣前程股份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咨询服务、招聘服务、职业培训。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载明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活动，其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经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会根据各自的权限自主决定，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3、公司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资产、商标等，不存在经营所需的资产、资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主要营业收入、利润来源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货币资金、房产、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锦绣前程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均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投入的资产、资金已经到位。公司的资产均由其独立控制并支配，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均由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公司自行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福利等均由公司向员工发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代管、代发工资的问题，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制度，并设置了 HR 管理中心、外包中心、市场营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发展中心、行政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以及设立了各分公司。公司的相关机构和部门已涵盖了公司的决策、管理和执行等公司正常和持续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具备的各个方面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

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会计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自保管和使用银行帐户及印鉴，并自行与相关单位结算；公司依法在国家及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股东单位或其它任何单位、个人有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前述独立性的描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务的独立，可以保证收入及盈利来源的独立和稳定，保证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资产的独立完整，可以保证自身日常经营需要得到满足，保证偿债能力及面向市场经营的抗风险能力；人员和机构的独立，可以保证对生产、经营行为的自主决策，有利于及时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根据实际情况使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财务的独立，可以保证公司资金由公司自主控制和决定使用，防止资金或资产被相关方违规占用，以致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运转和生产、经营，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锦绣前程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锦绣前程股份的发起人

锦绣前程股份系由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 12 名（1 家法人及 11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住址/住所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数 (万股)	比例
1	贝福集团	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栋 2305 号房	450100200153571	1,020	51.00%

2	周文皓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解放路17号	5224211961****2012	680	34.00%
3	韦波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65号D15栋D单元201号房	4505021982****0474	70	3.50%
4	沈方利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6号2栋2单元602室	4502031970****1075	55	2.75%
5	马贵林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138号万科花园6号楼二单元802号	5224251970****0019	50	2.50%
6	姚军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明华中心21楼	6101021962****3179	30	1.50%
7	李先卿	广西德保县足荣镇念色村下屯24号	4526251982****1486	25	1.25%
8	区宇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板岭一巷64号	4528021972****035X	20	1.00%
9	邹婕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3号5栋A单元1002号房	4505021988****0160	20	1.00%
10	张抒伟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西一里3号3栋5单元502号房	4501031988****2524	15	0.75%
11	黄建民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福山村西屯142号	4525231966****7455	10	0.50%
12	黄雪芬	广西灵山县太平镇那线村委会三队15号	4507211982****6365	5	0.25%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12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发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周文皓持有贝福集团61.18%股权，并担任贝福集团总经理外，公司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三）发起人的出资

锦绣前程股份的发起人均系锦绣前程有限的原有股东。根据各发起人于2015年2月13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锦绣前程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锦绣前程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进入锦绣前程股份，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到资本公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锦绣前程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29-00010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锦绣前程有限（母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1,727,909.55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锦绣前程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1,727,909.55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锦绣前程股份系由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锦绣前程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锦绣前程股份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锦绣前程有限的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部分尚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锦绣前程股份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锦绣前程股份系由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锦绣前程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锦绣前程股份承继，部分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但不影响锦绣前程股份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及权利。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贝福集团持有锦绣前程股份 1,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为锦绣前程股份的控股股东。

贝福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栋 2305 号房，法定代表人：周佳咏，注册资本：1,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广告业、餐饮业、酒店业、医药业、矿产业的投资；建筑装

饰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安装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物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保险、金融等国家专项规定的服务）；网络维护；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福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皓	673	61.18%
2	周晓霞	50	4.55%
3	余昶昶	50	4.55%
4	王道敏	38	3.45%
5	王士奎	36	3.27%
6	斯卫东	33	3.00%
7	廖常青	30	2.73%
8	袁建新	21	1.91%
9	王鸿雁	20	1.82%
10	高玉莲	20	1.82%
11	杨佩玲	20	1.82%
12	韦源德	15	1.36%
13	韦书颖	15	1.36%
14	王新萍	15	1.36%
15	覃丁旋	13	1.18%
16	陈云燕	13	1.18%
17	游霞	13	1.18%
18	李思明	10	0.91%
19	张雁	5	0.45%
20	罗远军	5	0.45%
21	施妮	5	0.45%

合计	1, 100	100%
----	--------	------

周文皓持有贝福集团 61.18% 股权，为贝福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周文皓直接持有锦绣前程股份 68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4%，并担任锦绣前程股份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贝福集团对锦绣前程股份的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周文皓对贝福集团的控股地位也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贝福集团为锦绣前程股份的控股股东，周文皓为锦绣前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锦绣前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锦绣前程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本变动及演变情况

1、锦绣前程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1）2007 年 3 月锦绣前程有限设立

2007 年 2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桂）名预核私字[2007]第 13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名称。

2007 年 2 月 20 日，周文皓、杨倩、韦序召开股东会并讨论通过《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章程》。依据上述章程，锦绣前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周文皓认缴出资 120 万元，第一期出资 30 万元；杨倩认缴出资 5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2.5 万元；韦序认缴出资 30 万元，第一期出资 7.5 万元。

广西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周文皓、杨倩、韦序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和会师验字（2007）24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锦绣前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

2007 年 3 月 9 日，南宁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10025196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正式设立。

锦绣前程有限设立时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金湖路 55 号亚航财富中心 17 层 17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文皓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人才信息咨询服务（除人才中介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劳务信息咨询（除职业介绍），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广告）；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锦绣前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皓	120	30	60%
2	杨倩	50	12.5	25%
3	韦序	30	7.5	15%
合计		200	50	100%

（2）2007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4 月 23 日，周文皓、杨倩、韦序共同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一致同意变更锦绣前程有限的经营范围。同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07 年 4 月 27 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从事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3）2007 年 7 月住所变更

2007 年 7 月 2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

住所变更至“南宁市友爱路 22 号振宁大厦一层 128 号商铺”。2007 年 7 月 3 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住所变更登记。

2007 年 7 月 10 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的住所变更为“南宁市友爱路 22 号振宁商厦一层 128 号商铺”。

(4) 2007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11 月 13 日，周文皓、杨倩、韦序共同签署《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锦绣前程有限的经营范围。同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07 年 11 月 23 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从事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中介服务（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管理信息培训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5) 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3 月 8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周文皓转让公司 28% 股权给刘鹏翰，杨倩转让 12% 股权给刘鹏翰，杨倩转让 13% 股权给马贵林，韦序转让 7% 股权给马贵林；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9 层 0931C 号房”；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免去周文皓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马贵林、韦序、刘鹏翰、周文皓为公司董事。

2008 年 3 月 8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刘鹏翰为董事长，选举周文皓为副董事长，聘任周文皓为总经理并任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3 月 8 日，周文皓与刘鹏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文皓转让

28%股权给刘鹏翰的有关事宜；杨倩与刘鹏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倩转让 12%股权给刘鹏翰的有关事宜；杨倩与马贵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倩转让 13%股权给马贵林的有关事宜；韦序与马贵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韦序转让 7%股权给马贵林的有关事宜。

2008 年 3 月 10 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股东、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登记。

2008 年 4 月 23 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50100200029294），锦绣前程有限住所变更为：南宁市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9 层 0931 号房，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从事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中介服务（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管理培训及信息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绣前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鹏翰	80	20	40%
2	周文皓	64	16	32%
3	马贵林	40	10	20%
4	韦序	16	4	8%
合计		200	50	100%

（6）2009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3 月 3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150 万元，即从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刘鹏翰在 2009 年 3 月 3 日前以货币方式增资 60 万元，周文皓在 2009 年 3 月 3 日前以货币方式增资 48 万元，马

贵林在 2009 年 3 月 3 日前以货币方式增资 30 万元，韦序在 2009 年 3 月 3 日前以货币方式增资 12 万元。同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南宁桦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实收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桦林设验字（2009）302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3 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09 年 3 月 12 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后，锦绣前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鹏翰	80	80	40%
2	周文皓	64	64	32%
3	马贵林	40	40	20%
4	韦序	16	16	8%
合计		200	200	100%

（7）2009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5 月 31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09 年 6 月 9 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管理培训及信息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礼仪服务。

(8) 2009年9月住所变更

2009年8月20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写字楼19层B2号”，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6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住所变更登记。

2009年9月3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的住所变更为“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写字楼19层B2号房”。

(9)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刘鹏翰将所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周文皓，将所持有的公司另外20%股权转让给韦序。转让完成后，刘鹏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8日，刘鹏翰与周文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鹏翰转让20%股权给周文皓的有关事宜；刘鹏翰与韦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鹏翰转让20%股权给韦序的有关事宜。

2009年12月31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绣前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皓	104	104	52%
2	韦序	56	56	28
3	马贵林	40	40	20%
合计		200	200	100%

(10) 2010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5月29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6月1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0年6月9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0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11）2011年8月股权转让、住所变更

2011年7月18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周文皓转让公司52%股权给广西贝福投资有限公司（贝福集团的前身，以下统一称“贝福集团”），韦序、马贵林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写字楼20层C2号房”。同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8日，周文皓与贝福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文皓转让52%股权给贝福集团的有关事宜。

2011年8月15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股东及住所变更登记。

2011年8月19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50100200029294），锦绣前程有限住所变更为：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20层C2号房。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绣前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福集团	104	104	52%
3	韦序	56	56	28%
4	马贵林	40	40	20%
合计		200	200	100%

（12）2013年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月23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修改经

营范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3年2月4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3年5月28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

（13）2013年6月经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5月27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6月4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3年6月6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6年5月29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

(14) 2014年3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3月4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4年3月6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外）；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6年5月29日）。国内劳务外包（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7日）；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

(15) 2014年9月住所变更

2014年9月1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南宁市高新区振兴路89号金业科技园实验楼A603号房”，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9月18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申请住所变更登记。

2014年9月18日，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的住所变更为：南宁市高新区振兴路89号金业科技园实验楼A603号房。

(16) 2014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1月3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4日，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外）；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6年5月29日）。国内劳务外包（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7日）；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1日）。

（17）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2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韦序转让公司28%股权给韦波，贝福集团和马贵林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免去韦序董事职务，选举韦波为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3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免去韦序副董事长职务，选举韦波为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3日，韦序与韦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韦序转让28%股权给韦波的有关事宜。

2014年12月3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申请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绣前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福集团	104	104	52%
2	韦波	56	56	28%
3	马贵林	40	40	20%
合计		200	200	100%

(18) 2014年12月增资扩股

2014年12月26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并相应增加股东；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免去马贵林、韦波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张汉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周文浩、姚军、沈方利、李先卿、黄雪芬、肖鸣政、黄宗勇为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26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免去韦波副董事长职务。

2014年12月26日，贝福集团、周文浩、韦波、马贵林、沈方利、姚军、李先卿、区宇、邹婕、张抒伟、黄建民、黄雪芬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本次增资扩股的有关事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对本次锦绣前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桂验字[2014]第00023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6日，锦绣前程有限已收到新老股东贝福集团、周文浩、韦波、马贵林、沈方利、姚军、李先卿、区宇、邹婕、张抒伟、黄建民、黄雪芬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申请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同日，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向锦绣前程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锦绣前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变更完成后，锦绣前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福集团	1020	1020	51%
2	周文浩	680	680	34%
3	韦波	70	70	3.5%
4	沈方利	55	55	2.75%
5	马贵林	50	50	2.5%
6	姚军	30	30	1.50%
7	李先卿	25	25	1.25%
8	区宇	20	20	1.00%
9	邹婕	20	20	1.00%

10	张抒伟	15	15	0.75%
11	黄建民	10	10	0.50%
12	黄雪芬	5	5	0.25%
合计		2000	2000	1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演变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同意锦绣前程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21,727,909.55元折成2,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14日，锦绣前程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2月28日，南宁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锦绣前程股份的设立”）。

(2) 2015年4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25日，锦绣前程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5年4月3日，锦绣前程股份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同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锦绣前程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外）；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9日）。国内劳务外包（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限期至2016年11月17日）；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

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3）2015 年 4 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4 月 14 日，锦绣前程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5 年 4 月 22 日，锦绣前程股份向南宁市工商局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2015 年 4 月 23 日，南宁市工商局向锦绣前程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锦绣前程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外）；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29 日）。国内劳务外包（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委托对集邮票品的加工、包装和检验；接受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通讯产品的销售、服务，通信设备维护，呼叫中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经营范围、住所、公司形式等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八、锦绣前程股份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

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外）；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29 日）。国内劳务外包（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委托对集邮票品的加工、包装和检验；接受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通讯产品的销售、服务，通信设备维护，呼叫中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咨询服务、招聘服务、职业培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人力资源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生产经营证书情况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

公司持有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450100201307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文号：南人社许决[2014]323 号，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服务范围为“一、职业介绍服务：1、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2、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3、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4、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5、组织职业介绍招聘洽谈会；6、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二、人才中介业务：1、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2、人才推荐、招聘、培训；3、根据国家规定从事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

公司持有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4501002013008（换）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3、物业服务许可证书

物业服务公司持有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南房物审[2014]YZ(J)011 号《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暂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且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于 2007 年 4 月、2007 年 11 月、2008 年 3 月、2009 年 6 月、2010 年 6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11 月共 9 次变更经营范围；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4 月两次变更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锦绣前程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均经各股东确认，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主营业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咨询服务、招聘服务、职业培训。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劳务派遣	555,644,703.97	654,551,155.19	154,021,419.53
劳务外包	36,127,674.24	57,620,001.78	24,222,595.31
人事代理	16,931,902.32	21,332,086.02	7,790,364.55
咨询服务	5,250.00	145,631.07	/
招聘服务	223,430.00	135,223.00	1,650.00
职业培训	1,065,330.00	274,468.00	/
合计	609,998,290.53	734,058,565.06	186,036,029.39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998,290.53 元、734,058,565.06 元、186,036,029.39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各方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贝福集团

贝福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锦绣前程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周文皓

周文皓持有贝福集团 61.18% 股权，为贝福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周文皓直接持有锦绣前程股份 68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4%，并担任锦绣前程股份的董事长。周文皓为锦绣前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姚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方利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黄宗勇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先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雪芬	公司董事
张抒伟	公司董事
苏信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
廖常青	公司监事
黄海叶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佳咏	贝福集团董事长、周文皓的弟弟
王士奎	贝福集团董事
韦源德	贝福集团董事
王鸿雁	贝福集团董事
游霞	贝福集团董事
彭文逸	贝福集团监事
韦书颖	公司监事苏信容的女儿
王道敏	曾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杨倩	曾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周晓霞	周文皓的妹妹
韩虹	周文皓的配偶
张明亮	周文皓的妹夫
韦莉	沈方利的配偶
韦星	苏信容的配偶

蒋明胜	廖常青的配偶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锦绣前程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物业服务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14年11月起成为锦绣前程股份控股子公司
3	北京欧利格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
4	贺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
5	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百色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北海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钦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梧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玉林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12	贵港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①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贝福集团曾持有该公司60%股权。2015年4月，贝福集团将所持60%股权转让给韦智勇后，不再持有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8日，住所：武汉市台商投资区新沟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代琍，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人才、职业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人才培训和测评；职业指导与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②物业服务公司，锦绣前程股份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物业服务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 2202 号房，法定代表人：韦源德，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维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装卸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③北京欧利格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贝福集团持有该公司 52%股权。

北京欧利格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 号 7 层 818 室，法定代表人：王金环，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服装、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化肥。

④贺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贝福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公司监事黄海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贺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住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56 号“汇豪国际城·上海街”A1-42 号，法定代表人：黄海叶，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对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广告业、餐饮业、酒店业、医药业、矿产业的投资；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安装施工（以上项目凭有效等级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凭有效等级资质证书经营）；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家庭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装卸服务（除国家专项规定）、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物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保险、金融等国家专项规定的服务）。

⑤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周文皓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监事；周佳咏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

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 2305 号，法定代表人：周佳咏，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交流及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品营销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商务活动策划，赛事、展览承办服务，票务服务，庆典策划与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

⑥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周文皓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住所：南宁市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 1905 号，法定代表人：袁建新，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企业信用评级（凭资质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数据处理、软件开发。

⑦百色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张明亮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海叶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百色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住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 E9 三楼，法定代表人：张明亮，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林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

⑧北海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周佳咏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明亮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北海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新阳小区一巷 4 号，法定代表人：周佳咏，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房地产、教育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生产

经营)；企业投资管理(不含期货、金融、证券、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议服务(不含餐饮、住宿)，礼仪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⑨钦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周佳咏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钦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住所：钦州市新华路 212 号，法定代表人：周佳咏，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商业贸易投资；教育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广告；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软件开发。

⑩梧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周佳咏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梧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住所：梧州市龙山路 21 号一层 6 号商铺、夹层 6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周佳咏，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商业、教育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日用品批发、零售。

⑪玉林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张抒伟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监事。

玉林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住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 312 号，法定代表人：黄河，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商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⑫贵港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张抒伟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监事。

贵港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住所：贵港市中山北路 111

号盛世名门花园 4 幢 C06 号，法定代表人：黄河，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教育业、农业、林业、畜牧业、制造业、建筑业的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贝福集团、王道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 60%股权

公司原持有物业服务公司 30%股权。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贝福集团、王道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向贝福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 51%股权，向王道敏购买其所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 9%股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对物业服务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桂审字[2014]第 00126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物业服务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3,310,742.74 元。公司与贝福集团、王道敏依据该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即 5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559,550.29 元，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75,214.76 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贝福集团、王道敏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物业服务公司相应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合计持有物业服务公司 90%股权。

(2) 向贝福集团购买房产

2014 年 12 月 1 日，锦绣前程有限与贝福集团签订 2 份《房产转让协议书》，约定锦绣前程有限向贝福集团购买坐落于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 2201

号、2204 号的两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71.65 平方米，购买价格合计为 2,804,932 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锦绣前程有限向贝福集团支付了购房款 2,804,932 元。

经核查，上述房产系由贝福集团向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取得，购买价款合计为 2,829,913 元，并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有权人变更手续。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向贝福集团购买物业服务公司 51% 股权及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贝福集团	/	2,804,932.00	2,804,93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	2,804,932.00	2,804,932.00
其他应收款	贝福集团	1,500,020.83	35,000.00	38,800.60
	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	/	1,804.40
	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 限公司	/	/	7,055.60
	周文皓	7,550,820.84	/	98,881.90
	韦书颖	/	1,199,000.00	1,199,000.00
	王道敏	1,011,745.00	1,016,745.00	1,016,745.00
	杨倩	1,001,800.00	1,011,300.00	1,011,300.00
	周晓霞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黄雪芬	500.00	150,500.00	150,500.00
	张抒伟	16,000.00	26,511.38	110,711.38
	黄宗勇	/	50,000.00	47,000.00

	马贵林	352,080.00	/	/
	韦序	140,000.00	/	/
	李先卿	/	2,400.00	4,400.00
	王鸿雁	/	/	10,000.00
	姚军	/	/	35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12,572,966.67	4,491,456.38	4,696,548.88
其他应付款	贝福集团	4,995,659.03	107,950.60	/
	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131,285.14	/	/
	李先卿	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小计		5,186,944.17	107,950.6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贝福集团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系由于公司向贝福集团购买房产，已支付购房款但尚未办理完毕房产证而形成；公司对贝福集团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因关联方资金周转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而形成，主要发生于锦绣前程有限阶段。锦绣前程有限阶段，公司的管理尚不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未进行定期对账和清理，造成部分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其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关联方均已向公司偿还了相关款项。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作出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清理完毕，该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得到清理和规范，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的决策事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主要做了如下规定：

(1)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2)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3)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4)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主要内容。

2、贝福集团、周文皓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

控制的公司尽量避免与锦绣前程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锦绣前程股份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咨询服务、招聘服务、职业培训，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贝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周文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欧利格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贺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贝福集团、周文皓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锦绣前程股份（含物业服务公司，下同）外，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任何与锦绣前程股份具有相同或类

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与为他人经营与锦绣前程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锦绣前程股份控股股东（或任职）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锦绣前程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锦绣前程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锦绣前程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锦绣前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锦绣前程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锦绣前程股份及锦绣前程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如果锦绣前程股份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锦绣前程股份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锦绣前程股份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6、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锦绣前程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贝福集团将物业服务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的事宜

贝福集团原持有物业服务公司 51%股权。鉴于物业服务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与贝福集团协商，贝福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

3、关于贝福集团转让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0%股权事宜

贝福集团原持有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0%股权。鉴于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实际开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贝福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0%转让给韦智勇，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福集团不再持有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4、关于贝福集团终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合作事宜

报告期内，贝福集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开展业务外包合作：2014 年 10 月，贝福集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将“集邮产品（含邮票、油品、集邮商品）加工、查验”等服务外包给贝福集团，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另外，贝福集团与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开展快件作业外包合作：2014 年 10 月 6 日，贝福集团与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订《快件作业外包合同》，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将“南宁六景中转场全部班次快件卸车、装车、拉包、解包、翻袋、分拣、搬运、码货等操作业务”外包给贝福集团，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鉴于贝福集团开展的上述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的情形，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事宜，2015 年 4 月 1 日，贝福集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解除协议书》，终止了双方业务外包合作事宜；2015 年 5 月 31 日，贝福集团与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快件作业外包合同〉解除协议书》，终止了双方快件作业外包合作。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必要措施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十、锦绣前程股份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书面权证、合同、财务资料以及《审计报告》，

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有关部门公开的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拥有以下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公司持有物业服务公司 90% 股权，为物业服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房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共拥有 2 处房产（已登记在公司名下），面积合计为 195.8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锦绣前程股份	邕房权证字第 02598505 号	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 公馆 A 座 2202 号	105.83
2	锦绣前程股份	邕房权证字第 02598504 号	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 公馆 A 座 2203 号	99.00
合计				195.83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绣前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与贝福集团签订了 2 份《房产转让协议书》，向贝福集团购买坐落于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 2201 号、2204 号的两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71.65 平方米。锦绣前程有限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贝福集团支付了购房款，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没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锦绣前程有限	9001850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效率专家；市场分析；商业管理咨询（顾问）；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经济预测；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里测试；职业介绍所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1 项，具体情况

如下：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	申请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锦绣前程有限	16098990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效率专家；市场分析；商业管理咨询（顾问）；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经济预测；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里测试；职业介绍所	2015年1月7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贝福集团签订 2 份《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贝福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如下 9 项注册商标（含正在申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申请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申请日期
1	11549487		个人背景调查；安全保卫咨询；社交陪伴；服装出租；消防；版权管理；法律研究；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知识产权咨询；家务服务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2	11549576		饭店；餐厅；会议室出租；旅馆预订；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养老院；咖啡馆；临时住宿处出租；预订临时住所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3	11549626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研究和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提供关于碳抵消的消息、建议和咨询；科学实验室服务；无形资产评估；质量体系认证；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4	11549660		学校（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讲课；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2014年3月21日 至2024年3月20日
5	11549694		新闻社；电话通讯；通讯社；电信信息；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数字文件传送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6	11549715		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建筑；清洁建筑物（外表面）；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清洁服务；造船	2014年8月21日 至2024年8月20日

7	13191628		保险；融资租赁；资本投资；公寓管理；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住所（公寓）；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	2013年9月4日
8	16098988		讲课；职业再培训；学校（教育）；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	2015年1月7日
9	16098989		货物递送；运输；物流运输；运送旅客；船运货物；汽车租赁；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社；观光旅游	2015年1月7日

注：上述第7项商标注册申请已经于2015年4月完成，有效期限为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公司及贝福集团已委托北京智先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代理上述商标转让事宜，上述第1-7项商标的转让已经于2015年4月2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3、专利权、特许经营权、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专利权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没有特许经营权、没有著作权。

（四）车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3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登记日
1	小型轿车	吉利美日牌 MR7132C01	非营运	ECCE001040	L6T7814Z2EN197447	2014年12月 23日
2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2996CC小轿	非营运	27682430075649	WDDUG6CB6FA087344	2014年12月 29日
3	小型普通 客车	胜达 KMHS81B	非营运	G4KEBU357750	KMHS81B2BU756405	2011年6月 14日

（五）其他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15,553.26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0,816.63 元。

（六）财产涉及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财产的取得形式和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其取得方式主要包括：股东投入、自行研发申请、自行购买等。相关投入方或转让方对所投入或转让的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公司的房产、商标、车辆等均已合法取得有效的权属证书。因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资产及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锦绣前程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由于人力资源服务的特性，公司与业务发生规模较大的客户签署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合同中约定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为客户提供诸如派遣员工、社保缴纳、档案管理等服务，并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标准，具体交易金额按照最终实际业务量结算。鉴于公司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95%以上，其次为业务代理收入，且每项业务代理合同的收入金额大多在 200 万元以下，本所律师以收入前十大为标准披露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业务合同，以收入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为标准披露业务代理合同。

(1) 2013 年度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2-2013年度劳务派遣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派遣	乙方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为甲方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各种移动电话业务的受理、客户服务、营销、收缴话费、追缴欠费等服务。	32,190.67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劳务派遣协议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乙方)	劳务派遣	甲乙双方以“统筹签派”的形式合作实施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制度,甲方根据协议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统一派往乙方本级及所辖分支机构工作,统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办理社会保险。	1,887.05	2011年8月1日-2013年6月	履行完毕
3	劳务派遣协议书					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4	劳务派遣协议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甲方)	劳务派遣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甲方根据生产任务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	1,787.30	2011年12月1日-2013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5	劳务派遣协议	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派遣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员工派遣至甲方。派遣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推荐。	1,648.70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劳务派遣协议	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派遣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员工派遣至甲方,派遣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推荐。	1,432.34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市场类业务外包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外包	甲方将呼叫业务外包给乙方,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外包任务。	2,827.14	2012年10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8	劳务外包协议书	广西博联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外包	甲方将招录营配数据核查数据录入临时人员任务外包给乙方进行劳务外包服务。	402.64	2013年1月30日-2013年7月21日	履行完毕

9	安保服务合同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甲方, 物业服务公司为乙方)	劳务外包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向甲方派驻安保员, 并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 在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治安保卫服务。	135.92	2011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柳东乘用车工厂厂区公共及办公区域保洁劳务外包合同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外包	乙方向甲方提供柳东乘用车工厂厂区及办公区域保洁服务。	133.94	2012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柳东乘用车基础基地制造过程劳务外包合同			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身车间吊车和搬运、涂装车间上线口及物流岗、总装车间物流岗和辅助性生产、质量部合格证打印点区域等相关服务。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安保服务合同书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防城港项目部(甲方, 物业服务公司为乙方)	劳务外包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 向甲方派遣安保员, 并在甲、乙方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治安保卫服务。	91.50	2010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协议书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人事代理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员工的劳动保障服务。	556.92	2012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14	人事服务协议书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甲方)	人事代理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事服务等有关事项。	348.55	2013年1月1日-全部工作完成	正在履行

(2) 2014年度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4-2015年度劳务派遣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派遣	乙方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为甲方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各种移动电话业务的受理、客户服务、营销、收缴话费、追缴欠费等服务。	28,062.19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劳务派遣协议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乙方)	劳务派遣	甲乙双方以“统筹签派”的形式合作实施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制度,甲方根据协议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统一派往乙方本级及所辖分支机构工作,统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办理社会保险。	2,540.22	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3	劳务派遣协议书					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4	劳务派遣协议	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派遣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员工派遣至甲方,派遣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推荐。	1,867.44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劳务派遣协议	钦州市邮政局(乙方)	劳务派遣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乙方负责安排派遣人员工作。	1,818.75	2013年10月1日-2015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6	劳务派遣协议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甲方)	劳务派遣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甲方根据生产任务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	1,733.94	2013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7	市场营销业务外包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外包	甲方将市场营销业务外包给乙方,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市场营销外包任务	3,250.16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业务外包协议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甲方)	劳务外包	甲方将若干工作岗位业务外包给乙方,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工作岗位外包任务。	693.68	2013年8月8日-2014年8月7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9	柳东宝骏工厂厂区及办公区域保洁业务外包合同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外包	乙方向甲方提供柳东宝骏工厂厂区及办公区域保洁业务。	253.11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柳东宝骏工厂制造搬运、物流辅助业务外包合同			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身车间吊车和搬运、涂装车间上线口及物流岗、总装车间物流岗和辅助性生产、质量部合格证打印点区域服务。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14年物业保安(贺州标段)服务补充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甲方,物业服务公司为乙方)	劳务外包	甲方委托乙方对贺州分公司标段内区域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	209.72	2013年10月1日-区公司新的集采结果下发之日止	履行完毕
12	市场类业务外包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外包	甲方将呼叫业务外包给乙方,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外包任务。	168.61	2012年10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13	人事服务协议书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甲方)	人事代理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事服务等有关事项。	412.61	2013年1月1日-全部工作完成	正在履行
14	劳动事务委托服务协议	广西百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甲方)	人事代理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员工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409.42	2013年8月1日-2014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15	劳动事务委托服务协议	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人事代理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在南宁市员工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405.37	2014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6	劳动事务委托服务协议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人事代理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员工的劳动保障服务。	247.46	2012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17	劳动事务委托服务协议					2014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3) 2015年1-3月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4-2015年度劳务派遣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派遣	乙方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为甲方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各种移动电话业务的受理、客户服务、营销、收缴话费、追缴欠费等服务。	4,077.31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劳务派遣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玉林市分公司(乙方)	劳务派遣	甲方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员工到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劳务服务。	1,162.08	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劳务派遣协议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甲方)	劳务派遣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甲方根据生产任务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	878.71	2013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4	劳务派遣协议	钦州市邮政局(乙方)	劳务派遣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乙方负责安排派遣人员工作。	808.76	2013年10月1日-2015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5	劳务派遣协议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乙方)	劳务派遣	甲乙双方以“统筹签派”的形式合作实施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制度,甲方根据协议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统一派往乙方本级及所辖分支机构工作,统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办理社会保险。	552.89	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6	2014-2015年市场类业务外包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甲方)	劳务外包	甲方将市场营销业务外包给乙方,并指导乙方完成相应的市场营销外包任务。	1,302.04	2014年1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业务外包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甲方)	劳务外包	甲方将若干工作岗位业务外包给乙方,并指导其完成相应的外包任务。	309.14	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13年物业保安(防城港标包标段1)服务续签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甲方,物业服务公司为乙方)	劳务外包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防城港标包标段1内区域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	104.31	2014年1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13年物业保安(防城港标包标段2)服务续签合同		劳务外包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防城港标包标段2内区域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		2014年1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2014-2015年业务外包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甲方)	劳务外包	在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乙方为甲方代理产品提供促销服务。	82.77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1	劳动事务委托服务协议	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人事代理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在南宁市员工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208.91	2014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2	劳动事务委托服务协议	广西百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甲方)	人事代理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员工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102.28	2014年8月1日-2015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13	人事服务协议书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甲方)	人事代理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事服务等有关事项。	412.61	2013年1月1日-全部工作完成	正在履行
14	劳动事务代理服务协议	北京精灵时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人事代理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劳动事务代理服务。	51.92	2015年1月13日-2015年12月29日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鉴于人力资源服务的特点，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不涉及到重大原材料采购事宜。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事项主要零星采购日常办公所需的物品，不存在重大的采购合同。

3、报告期内其他重大合同

(1) 2014年10月16日，锦绣前程有限与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青秀区中泰路9号天健·国际公馆A座2202号房产，购房款为1,869,382.00元。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4年10月16日，锦绣前程有限与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锦绣前程有限向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青秀区中泰路9号天健·国际公馆A座2203号房产，购房款为1,728,513.00元。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2014年12月1日，锦绣前程有限与贝福集团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书》，约定锦绣前程有限向贝福集团购买青秀区中泰路9号天健·国际公馆A座2201号房产，购房款为1,421,830.00元。锦绣前程有限已向贝福集团支付了购房款，现正在办理房产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4) 2014年12月1日,锦绣前程有限与贝福集团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书》,约定锦绣前程有限向贝福集团购买青秀区中泰路9号天健·国际公馆A座2204号房产,购房款为1,383,102.00元。锦绣前程有限已向贝福集团支付了购房款,现正在办理房产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5) 2014年12月20日,锦绣前程有限与罗宝生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其他股东杨佩玲、覃宇龙授权罗宝生签署),拟收购罗宝生、杨佩玲、覃宇龙所持有的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广西来宾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51%以上股权。锦绣前程有限已于2014年12月29日向罗宝生支付了股权收购意向金38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正在对股权收购具体事宜进行商谈,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

(6) 2014年10月28日,锦绣前程有限与西乡塘区优势教育培训学校签订《中式“菲佣”管家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共同运营中式“菲佣”管家培训及派遣项目。双方合作期限为5年。锦绣前程有限现金出资1225.00万元,占比60%,首期出资490万元;西乡塘区优势教育培训学校现金出资816.66万元,占比40%,首期出资326.66万元。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共享利润、分担风险。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潜在法律纠纷。

(二) 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之一方均为锦绣前程有限,现锦绣前程有限已整体变更为锦绣前程股份,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主体应变更为锦绣前程股份。由于锦绣前程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锦绣前程股份承接,上述主体名称变更的情形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贝福集团存在偶发性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经偿还了相关款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得到清理和规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为6,845,541.43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内容
韦书颖	1,199,000.00	个人借款
王道敏	1,016,745.00	个人借款
杨倩	1,011,300.00	个人借款
周晓霞	1,000,000.00	个人借款
刘鹏翰	430,000.00	个人借款
合计	4,657,045.00	/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产生系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述人员已相应偿还了借款，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清理，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为3,458,385.23元。其中，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吕良	200,000.00	往来款
JIANWENYUAN	180,000.00	往来款

兰丹	84,823.87	往来款
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804.16	未结清业务款项
庞博恒	8,078.01	往来款
合计	498,706.04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锦绣前程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绣前程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绣前程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锦绣前程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绣前程有限设立后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行为，公司目前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行为。

（四）报告期内重大的收购行为

1、收购贝福集团、王道敏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 60%股权

锦绣前程有限收购贝福集团、王道敏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 60%股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收购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广西来宾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

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广西来宾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为锦绣前程有限的加盟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人力资源业务，2014 年 12 月 20 日，锦绣前程有限与罗宝生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其他股东杨佩玲、覃宇龙授权罗宝生签署），拟收购罗宝生、杨佩玲、覃宇龙所持有的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广西来宾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1%以上股权。锦绣前程有限已于

2014年12月29日向罗宝生支付了股权收购意向金38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正在对股权收购具体事宜进行商谈，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修改的程序

1、《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绣前程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召开股东会讨论通过了《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章程》。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近两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3年1月1日至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锦绣前程有限共对《公司章程》进行了7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1）2013年1月，因经营范围变更，锦绣前程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2）2013年6月，因经营范围变更，锦绣前程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3）2014年3月，因经营范围变更，锦绣前程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4）2014年9月，因住所变更，锦绣前程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5）2014年11月，因经营范围变更，锦绣前程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6）2014年12月，因股权转让，锦绣前程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7）2014年12月，因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锦绣前程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2月14日，锦绣前程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2015年3月，因经营范围变更，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5年4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修改《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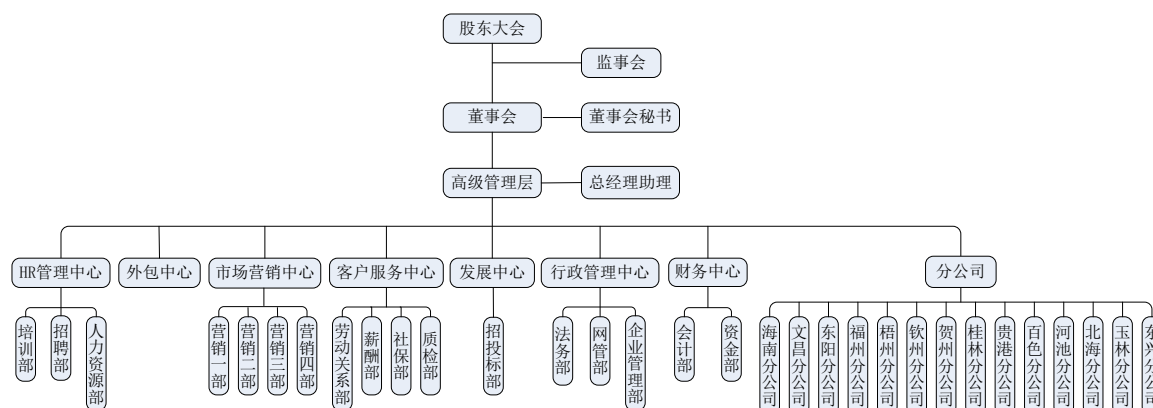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经 2015 年 2 月 14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主要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章节。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锦绣前程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其经营管理部门包括 HR 管理中心、外包中心、市场营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发展中心、行政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以及各分公司。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设立的相关机构和部门已涵盖了决策、管理、执行等公司正常和持续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具备的各个方面的组织。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程序、规则作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锦绣前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尚未完善，未制订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公司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存在通知时限不够、未形成会议记录等瑕疵，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签署均合法有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绣前程股份共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含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含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锦绣前程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

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1	周文皓	男	董事长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董事长
2	姚军	男	董事、总经理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获聘为总经理
3	李先卿	女	董事、副总经理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获聘为副总经理
4	黄雪芬	女	董事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董事
5	张抒伟	女	董事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董事
6	沈方利	男	董事、财务总监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获聘为财务总监
7	黄宗勇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获聘为董事会秘书
8	苏信容	女	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监事；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9	廖常青	女	监事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监事
10	黄海叶	女	监事（职工代表）	经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选举当选监事
--	--	--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周文皓，男，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92年10月，历任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学院、织金县一中英语教师；1992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广西北海中通实业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任广东广控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联欧酒店人事部经理；1998年5月至2001年3月，历任北海国发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2001年4月至2006年9月，任广西北生药业集团总裁助理兼人力中心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锦绣前程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历任贝福集团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锦绣前程股份董事长。

(2) 姚军，男，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1998年2月，历任陕西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合成研究室助理工程师、技师、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4年8月，历任英国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人员、审核员、主任审核员；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兼管理者代表；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0QMS-LA；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上海方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专职咨询顾问、营运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锦绣前程有限管理咨询部总经理、咨询总监、培训总监、发展中心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锦绣前程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3) 李先卿，女，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北生集团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客户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团购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锦绣前程有限外联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外联部总经理、市场总

监、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锦绣前程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4)黄雪芬，女，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广州伯乐仕虎门呈报站猎头顾问；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锦绣前程有限猎头顾问；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历任锦绣前程有限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猎头事业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锦绣前程股份董事兼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

(5)张抒伟，女，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接力出版社世纪传媒公司剪辑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兴韬代理房地产经纪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专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历任锦绣前程有限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办主任、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贵港贝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玉林贝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锦绣前程股份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6)沈方利，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广西血液中心会计；2000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柳州市东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任锦绣前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锦绣前程有限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锦绣前程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

(7)黄宗勇，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公司讲师；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5年2月，历任锦绣前程有限综合部副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百色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行政总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助

理、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锦绣前程股份董事、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8)苏信容，女，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广西电信宜州分公司；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锦绣前程有限客服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二次开发部经理、外包项目中心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锦绣前程有限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锦绣前程股份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及外包中心总经理。

(9)廖常青，女，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9月，任贵州航空高级中学教师；1994年9月至2001年5月，任南宁市机场学校教师；2001年5月至今，任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教师；2015年2月至今，任锦绣前程股份监事。

(10)黄海叶，女，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广西半闲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历任锦绣前程有限前台文员，梧州客服主管，猎头主管，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人力资源中心经理、机要员；2014年12月至今，任贺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锦绣前程股份监事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锦绣前程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绣前程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 (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 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锦绣前程有限的董事为周文皓、马贵林、韦序, 均系经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11 月 22 日, 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免于韦序董事职务, 选举韦波为董事。2014 年 12 月 3 日, 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 免去韦序副董事长职务, 选举韦波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免去马贵林、韦波董事职务, 选举周文皓、姚军、沈方利、李先卿、黄雪芬、肖鸣政为公司董事。同日, 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 同意免去韦波副董事长职务。

2015 年 1 月 20 日, 锦绣前程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 同意免去肖鸣政董事职务, 选举张抒伟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2 月 14 日, 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选举周文皓、姚军、沈方利、黄宗勇、李先卿、黄雪芬、张抒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周文皓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锦绣前程有限的监事为张汉，系经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12 月 26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免去张汉监事职务，选举苏信容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2 月 12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海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2 月 14 日，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苏信容、廖常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信容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锦绣前程有限的总经理为周文皓。

201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姚军为总经理、聘请李先卿为副总经理、聘请黄宗勇为董事会秘书、聘请沈方利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锦绣前程股份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及各分公司、物业服务公司取得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颁发机构
1	锦绣前程股份	国税：桂国税字 450100799702715 号	南宁市国家税务局
		地税：桂地税字 450100799702715 号	南宁市地方税务局
2	物业服务公司	地税：桂地税字 450100685163979 号	南宁市地方税务局
3	百色分公司	桂税字 451002675031278	百色市地方税务局直属 税务分局、百色市右江区 国家税务局
4	北海分公司	国税：桂国税字 450502675030996 号	北海市国家税务局

		地税：桂地税字 450502675030996 号	北海市地方税务局
5	东兴分公司	国税：桂国税字 450681330736563 号	东兴市国家税务局
		地税：桂地税字 450681330736563 号	东兴市地方税务局
6	福州分公司	闽国地税字 350100595985733 号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家税务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地方税务局
7	贵港分公司	国税：桂国税字 450800589823084 号	贵港市国家税务局
		地税：桂地税字 450800589823084 号	贵港市港北区地方税务局
8	桂林分公司	桂国税字 450300090733135 号	桂林市国家税务局、桂林市地方税务局
9	海南分公司	琼国税登字 460100090508691 号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
10	文昌分公司	琼地税文昌字 460005399796150 号	海南省文昌市国家税务局、海南省文昌市地方税务局
11	河池分公司	国税：桂国税字 451200672458102 号	金城江区国家税务局
		地税：桂地税字 451200672458102 号	河池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12	贺州分公司	地税：桂地税字 451102588646063 号	贺州市地方税务局
13	钦州分公司	桂地税字 450700598412295 号	钦州市国家税务局、钦州市地方税务局
14	梧州分公司	桂地税字 450400589808984 号	梧州市长洲区国家税务局、梧州市长洲区地方税务局
15	东阳分公司	浙税联字 330783568169239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16	玉林分公司	地税：桂地税字 450902589816917 号	玉林市玉州区地方税务局

（二）主要税种及税率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及各分公司、

物业服务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基础	3%
营业税	收入额扣除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后的 余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营业税为基础计算	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25%

经核查，公司及各分公司、物业服务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均是按我国现行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确定的，并获得税务部门的认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各分公司、物业服务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公司、物业服务公司均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取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为富士康公司招聘员工的补助 83,100 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开展招聘活动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四）近两年税收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在税务方面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由于锦绣前程有限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为 2013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2014 年 6 月 16 日，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秀国税简罚[2014]第 1621 号），决定对锦绣前程有限罚款 300 元。2014 年 6 月 20

日，锦绣前程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2、由于锦绣前程有限遗失发票，2014年7月1日，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青地税简罚[2014]206465-68号），决定对锦绣前程有限罚款500元。2014年7月2日，锦绣前程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3、由于锦绣前程有限未按规定保管网络平推发票，2014年12月26日，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高地税简罚[2014]293号），决定对锦绣前程有限罚款400元。2014年12月26日，锦绣前程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4、由于桂林分公司逾期未办理2014年2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4年3月20日，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市高国税罚处（简）字[2014]第111号），决定对桂林分公司罚款900元。2014年3月20日，桂林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5、由于桂林分公司逾期未办理2014年3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4年4月，桂林市七星区地方税务局对桂林分公司罚款100元。2014年4月15日，桂林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6、由于桂林分公司逾期未办理2014年5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4年6月23日，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市高国税罚处（简）字[2014]第241号），决定对桂林分公司罚款900元。2014年7月2日，桂林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7、由于海南分公司未按期申报2014年1月至3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资料，2014年8月28日，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口地税简罚[2014]3663号），决定对海南分公司罚款500元。2014年8月28日，海南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主要系因公司或分公司逾期办理纳税申报或遗失发票等非主观原因导致，不存在公司或分公司故意偷税、逃税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公司及分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较小，未达到上述“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系因公司或分公司逾期办理纳税申报或遗失发票等非主观原因导致，且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锦绣前程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咨询服务、招聘服务、职业培训，不涉及需要取得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或证书才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查询主管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适当核查，公司及各分公司、物业服务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查询主管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适当核查，公司及各分公司、物业服务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说明，其业务发展目标为：在持续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主营业务；借助强大的开拓渠道及优秀的管理团队，大力开展人才测评项目，加快推荐菲佣项目，努力成为中国的人力资源品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的，与现有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十九、劳动用工情况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管理总部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不包括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人数为 86 人。公司已经与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的 85 人缴纳了社保费用。其中 1 人公司没有为其缴纳社保费用，系由于该员工的社保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尚未完成转移。

2015 年 5 月 14 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认为：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截止 2015 年 3 月，参保人数为 85 人。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合计 16,732 人。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与上述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物业服务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贝福集团、周文皓、姚军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海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锦绣前程股份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李安华

经办律师：


袁公章


黎中利


廖平军

2015年6月25日